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78 号

罪犯唐树章，男，1980 年 11 月 14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 年 4 月 27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 0201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唐树章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罚金 5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1 月 30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黔 02 刑更 18 号裁定书，对罪犯唐树章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19 年 1 月 30 日送达执行；2021 年 4 月 27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黔 02 刑更 30 号裁定书，对罪犯唐树章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2021 年 5 月 7 日送达执行刑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唐树章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 5000.00 元(已全部缴纳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5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树章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唐树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